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打造
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LC-2025-018-01

采购单位名称：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

联系人：冉斌

联系电话：18609986995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孟姣

联系电话：19945881771、19999299969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投标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5
第 3 章 招标公告	54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
第 5 章 项目采购需求	60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1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 项目二
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LC-2025-018-01

第一册

2025 年 4 月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响应文件。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

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开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投标截止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标记（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与解密

-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

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会议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从喀什地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专家）。**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细微偏差。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
- 3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

-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1.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采购人）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采购人）（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 5、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6、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2、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说明：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扫描件，社会保险的凭据为：社保缴费汇总单或个人社保缴纳明细。

5、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说明：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6、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说明：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可自行放置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中任意一天，实际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公开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及保函收据）

11、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8.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4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0、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有)。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技术条款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条款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附件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执业资 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驻场 时间	备注
项目组成员								

备注：1、附所有人员身份证等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需提供本单位项目人员缴纳社保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相关职（执）业证书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项目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缴纳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至今）。

2、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4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附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年*月*日*午***之前不得开启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 项目二
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LC-2025-018-01

第二册

2025 年 4 月

第3章 招标公告

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LC-2025-018-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元）：99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项目。推动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有机融入公共文化阵地，为全县各乡镇(区)、景区景点等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的大型摆件、铁艺文化造型和外观形象等
7.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

地 址：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

联系人：冉斌

联系电话：18609986995

2、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创新大道 273 号金泰综合商务区 3 号写字楼

联系人：崔孟姣

联系电话：19945881771、19999299969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共叶城县宣传部 联系人：冉斌 电话：18609986995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创新大道 273 号金泰综合商务区 3 号写字楼 业务联系人：崔孟姣 电话：19945881771、19999299969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提供本单位缴纳的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4、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5、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单位注意！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angle$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项目最高限价金额：990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各投标单位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6.1	答疑与澄清： （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1	如投标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成交 <u> / </u> 包
1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数额：180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开 户 名：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60010012010114933688 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11:00 前交到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 3、中标结果公示期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单位退投标保证金：请将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保证金收据（如有）及收到退款收据单等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章发送至邮箱 XJLC2023@qq.com； 中标单位退投标保证金请携带上述材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1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23.2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个</u>
27.1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网银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 注：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

	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计取：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以上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支付形式： 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33.2	接收部门： 招标项目部 联系电话： 19945881771、19999299969 通讯地址： 喀什市创新大道273号金泰综合商务区3号写字楼
33.4	注意事项： 1. 电子标书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3.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4. 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 (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 CA 进行解密；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 CA 的密码，并确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 (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 (4) 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第5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项目二次
- 2、服务期限：具体时限以签订合同为主。
- 3、采购需求：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项目。推动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有机融入公共文化阵地，为全县各乡镇(区)、景区景点等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的大型摆件、铁艺文化造型和外观形象等。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安装点位	设计要求	规格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	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标识	双面立体造型（厚度40cm-120cm,根据造型样式及美观协调性调整）面板采用标准 GB 1.8mm 镀锌铁板、激光切割，打磨抛光原子灰找平，喷汽车环氧底漆防锈处理、面漆采用 2K 汽车烤漆< 喷三遍 >面层喷汽车清漆油光做保护膜），内部采用国标槽钢加国标镀锌方管骨架支架焊接，钢筋混凝土基座，造型表面字体采用亚克力+PVC 立体字，字厚度 1.2cm，质保 5 年。	安装位于各乡镇、区、景区景点等场地。 需实地进行查看测量，根据现场情况，设计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的大型摆件和铁艺文化造型。 采用叶城的标志性元素，如自然景观、特色物产、传统艺术等，把它们与中华文化符号巧妙结合，体现在大型摆件和铁艺文化造型中。让人们在欣赏艺术作品的同时，能够深入了解叶城的文化内涵，增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所有产品应具有原创性，不得抄袭或侵他人知识产权。造型摆件应经过充分的调研和创意构思，能够准确传达叶城的文化特色和品牌形象，符合大众审美和文化传播的需求。	定制	650	平方米	

4、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 ★项目配备团队：中标供应商须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4)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验收标准

5) ★在实际服务时，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自拟，否则按废标处理。）

★说明：供应商报价包含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安装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7. 开标：

（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8. 评标：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综合评分表）

（2）评标专家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5 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3）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4）本次评标工作纪律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5）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 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名单保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须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8)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9)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0)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答疑: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3家。采购人不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5)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

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4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5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一、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1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二、商务部分（10 分）			
1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3 月至今，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相关业绩，每个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评审依据：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齐全的得 5 分，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2	执行团队情况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进行团队配置、人员构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项目团队配置合理，人员 ≥ 10 人得 5 分；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5 ≤ 人员 < 10 人得 3 分；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人员 < 5 人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注：以上所有人员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三、技术部分（80 分）			
1	设计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符合贴切的设计方案 1. 方案的设计创意、2 方案构思思路契合本项目主题、3. 设计图册附方案效果图，内容健康向上，具有时代特色、4. 风格创意新颖、理念先进、功能合理、5. 方案的主题表达、6. 画面与质感、7. 美工与色彩等打分。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21
2	管理措施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有详细、完善的时间进度安排，充分考虑了项目执行过程风险，方案具有响应时效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5 分；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基本考虑了项目执行过程风险，方案基本具有响应时效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时间安排不够合理，时间进度安排有缺失，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考虑不全面，不具有响应时效性，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①质量检测措施、②质量管理目标、③质量保障体系、④质量管理制度、⑤文字准确性质量保证措施、⑥文字和图像清晰度质量保证措施、⑦材料无毒害质量保证措施、⑧文字和图像清晰度质量保证措施。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6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6
4	售后方案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方案，内容包含：①. 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性；②.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 售后服务承诺；④. 售后技术力量支撑方案；⑤. 后续突发情况预估及解决方案；⑥. 项目完成后定期巡检方案；⑦. 更新服务方案⑧. 沟通与协调，售后服务响应及保障措施；⑨. 急维修时间和售后服务电话安排；⑩. 定期回访服务；11. 本地化服务承诺；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22

5	应急 配备 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遇到货源短缺的应急预案；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③运输应急预案；④突发事件或极端天气应急预案；⑤退换保证应急预案；⑥配送时间调整预案；⑦临时增加货物需求量；⑧应急车辆保障；招标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16
总分			100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 项目二
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LC-2025-018-01

第三册

2025 年 4 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叶城县委宣传部

地址：叶城县文化东路 19 院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项目二次（填写项目名称）XJLC-2025-018-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项目。推动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有机融入公共文化阵地，为全县各乡镇(区)、景区景点等打造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的大型摆件、铁艺文化造型和外观形象等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服务地点：（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小写）（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费用按照分期付款方式予以结算。合同生效且资金到达财政账户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价款 30%，乙方完成服务经甲方确认达到 100%且资金到达财政账户之日起 7 日内支付价款的 50%，剩余部分以审计后的审计价格支付对应余款，自审计报告出具且资金到达财政账户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0.01% 的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